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鄭依旻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2
電子信箱：all1108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250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身障暨資優獎助金實施辦法 (11224P015406_1120250719_112D2058556-01.docx、11224P015406_1120250719_112D2058557-01.doc)

主旨：有關本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申請，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及「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辦理。
- 二、請於112年11月1日（星期三）前檢具下列表件進行校內初審後送至教育處特教科憑辦：
 - (一)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請填具申請表及推薦書並提供鑑輔會核定公文等佐證文件。
 - (二)資賦優異學生獎助金：請填具申請表及提供比賽簡章、獎狀等佐證文件。
- 三、檢送「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及「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各1份。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處(含附件)



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

92年6月23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20058974B號令發布

98年5月8日基府教特貳字第0980142440B號令修正

101年12月12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10189605號令修正

原名稱：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

102年8月12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20171559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獎助金以獎勵優秀之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協助其完成學業為目的。
- 第三條 獎助對象以設籍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本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市立高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助金，且提出申請之該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獎助金、教育代金及未享有公費者，皆可申請。
- 第四條 獎助名額以二百名為原則，確定名額視當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金額之寬絀，於複審時研議之。
- 第五條 獎助金額每名學生以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
- 第六條 申請期限為每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七條 合乎申請條件之學生，由就讀學校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送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逾申請期限不再受理：
- 一、上一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乙份。高中一年級學生以國中三年級成績為憑，國中一年級學生以小學六年級成績為憑，國小一年級學生免繳。
 - 二、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書乙份（如附件二），內容敘明學生之學習狀況及生活情形（應經導師或任課教師簽章）。
 - 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
 - 四、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無則免附）。
- 第八條 申請之案件由本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其評選標準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障礙程度：障礙程度較重者優先。
 - 二、清寒程度：低收入戶者優先。
 - 三、在學成績：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優先。
- 第九條 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經審查通過者，學校應於收到本府掣據請款函文二星期內，檢附領據、經費支用情形及撥款合計表、支出原始憑證（家長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函送本府申請撥款。

二、補助經費核銷結案時，檢附收支結算表，倘實際支用經費少於補助經費時，其結餘款應予繳回。

第十條 凡已領取其他機關團體之獎助學金或已享有公費又兼領本獎助者，一經發覺，除取消本獎助金之獲獎資格外，並由就讀學校追回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且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 _____ 學年度 _____ 國中國小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身份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特教類別	障別		程度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字號 ／鑑輔會公文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度)			
檢附證件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有效期限內) ()2. _____年鑑輔會決議公文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證明(無則免附)			()4. 上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學年平均成績_____等(分) (國小一年級學生免附) ()5. 教師推薦書(附件二) ◎上述檢附證件請勿缺漏，倘因資料不齊進而影響學生權益，請自行負責。		
◎ 是否為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曾於_____學年度申請。 ◎ 茲切結本(_____)學年度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教育代金及未享有公費。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監護人) _____ 簽章。</p>						
家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處室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隆市_____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推薦書

學生資料	姓名		班別	年 班
學習 狀況 ／ 在校 特殊 表現				
生 活 情 形				
導師簽章		處室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基府教特壹字第 105022743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係指設籍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市立高級中學之資賦優異學生。
- 第三條 具有下列特殊表現之一，得由學校推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獎助金：
- 一、參加國際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獎項或名次者。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五等獎項者。
 - 三、研究創造，有重要著述或發明，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 四、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之獎助程序如下：
- 一、學校填具申請表。
 - 二、經各校特推會審查通過。
 - 三、各校函送本府審查。
 - 四、本府函知各校審查結果。
 - 五、各校依據審查結果頒發獎助金。
- 第五條 各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申請表及前一學年度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審查。
- 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年度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金申請表

學校		班級		姓名	
鑑定 文號		資優 類別		申請 日期	
特殊 表現	註：應附佐證資料，獎狀、獎牌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章。				
特推 會 審查 結果					
學校 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